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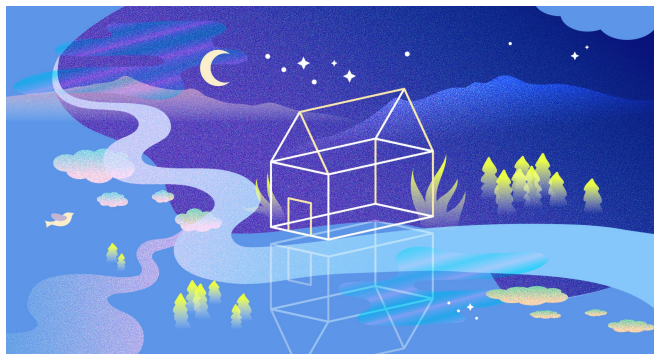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蘊義與政策推展

陳永龍*

摘要

教育部自2013年初回應60位立委提案關注優質校外教學狀況，立即開啟研擬，逐步推動戶外教育政策。其中，藉著記者會對外公告的《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文件，可說是政策推展最重要的精神象徵。本文爬梳政策制定的歷程，藉著參與各層面的政策研擬與推動過程，對重要文件進行文本分析；並闡釋戶外教育的概念與範疇、理念與目標，及其框架出政策構面「行政支持、場域資源、後勤安全、教學輔導、課程發展」等五大系統的行動策略。最後，以「常態化、普及化、優質化、課程化、法制化、產業化」等六大理念，作為本文代結語及對戶外教育的展望。

關鍵詞：戶外教育宣言、課程發展、教育政策、課室外學習



壹、楔子：重新「走出課室外」的學習

在近代國家社會與現代「學校」出現前，隨著孩子的成長階段，一個孩子的生長與學習多半以「生活」為核心，在做中學；但隨著「國民教育」的發展，一群孩子被集中在「教室」裡灌輸知識，成為主要的學習方式。而隨著資本主義消費社會和工業文明、都市化社會的發展，大自然的野地因人類開發擴張而迅速消失，數位科技和虛擬媒介的普及化，更讓多數的學生從小就淪為「缺乏大自然症候群」¹的孩子。

國內在既有的中小學裡，諸多學生（尤其都會區學校）上學去的一天，往往是「家中→汽車裡→學校教室內→汽車裡→安親班或補習班裡→汽車裡→家中」的室內生活，身處的環境如同在罐頭工廠裡和「飼料學生」似的學習場；即便走出課室外的學習方式依然存在，卻多半只是零星的、補充性的「校外教學」活動，鮮少能具有「課程觀點」進行教學，藉著拓展生命經驗、誘發抽象思辨、開創互動連結等歷程，來深化戶外學習的內涵。

研究者長年關注戶外教育，生命成長與學習的歷程也多半不是在「學校」裡發生與累積，而是在真實的自然野地和社會文化場裡。從「經驗學習」的角度來看待學習，經驗往往是孕育「學習」的基礎；因此，思考「戶外教育」實應避免把「戶外」教育用硬體空間的概念一刀兩斷地界分，而是看見「課室外學習」的重要，才能避免陷入二元對立的窘境。

為了更了解國外戶外教育的狀況，在2013年有一位芬蘭戶外教育專家Vesa Heinonen受邀來臺，在「2013全國登山研討會」進行專題講演，隨後參訪了臺灣的山野、海岸、聚落等地。他驚豔臺灣有如此瑰麗的山海環境，被這些自然與人文的美景深深感動；但他同時訝異不解，反問我們：「為何只是小雨（下雨也是戶外環境重要的成分），這些精采的教育場就空蕩蕩的、幾無人跡？你們的家長或老師只要下雨就不帶孩子出來嗎？」

我們有些尷尬地迴避了這個問題，趕緊反問芬蘭「戶外教育」的實際狀況在下雨天是如何進行的？令我們訝異的是，儘管芬蘭的教育力在全世界極富盛名，但他在被問及芬蘭的「戶外教育」概況時卻表示：「嚴格地說來，在芬蘭的學校裡，可說沒有所謂『戶外教育』這件事；因為，芬蘭的教育，本身就是戶外的！」進一步地說，他們強調一種必須走出教室的「真實學習」：應該在森林裡學習的內容就帶到森林裡去上課，在社會文化場才學習得到的課程就帶到真實的社會文化場裡頭；換句話說，教室只是一個暫時的基地，學生必須帶到大自然與社會場裡上課，才能與「學習」真實相遇。

而就另一個層面的教育概念與範疇來看，儘管「戶外教育」和「環境教育」有高度的相關性，但「戶外教育」卻是遠比「環境教育」的概念出現得更早；前者是以「空間場域」作為出發點，後者則是晚近基於「全球環境變遷」危機而引發「環境教育」學門的誕生。即便在國際學術脈絡中，戶外教育依然是冷門的領域，但戶外教育確實比環境教育更早被提出與倡議。

以美國為例，因人類不當開發，使環境問題日益嚴重，環境教育在1980年代起，才逐漸成為當代關注的顯學之一。但早在1960年代以前，戶外教育就已經被一些學者認為是身心健康和完整教育的一環。美國戶外教育的先驅者George W. Donaldson & Louise E.

Donaldson在《Outdoor Education a Definition》一文（1958），開宗明義地指出”OUTDOOR education is education in, about and for the outdoors.”²（戶外教育乃是在戶外、有關戶外以及為了戶外的教育！）

而後，Ford, Phyllis（1981）沿用此一定義，在後續文章（1986）裡更進一步闡述了戶外教育的範疇，指出：

「由於戶外教育尚未建構出國家標準的課程和量度知識、能力的方法，但卻是在任何戶外場域都可發生的學習，學習與文化、環境有關的議題，或藉著活動發展與世界有關的知識、技能與態度。儘管詞彙不同，戶外教育實際上包含了環境教育、保育教育、常駐的戶外學校、戶外休閒遊憩、特定的戶外活動、探險教育（adventure education）、經驗教育（experiential education）和環境解說等等。

同時，也界定了戶外教育的哲學基礎，認為

戶外教育的哲學建立在四個前提上：1、對於做好看守土地乃人類責任的承諾；2、對生態系統所有面向內在關係之重要性的相信；3、自然環境的知識作為一種休閒的媒介；4、承認戶外教育是一個持續的教育經驗。³

就學術性的概念而言，戶外教育（Outdoor Education）雖非新興名詞，但與過往國內中、小學常用的「校外教學」類似，但涵蓋的範圍更寬廣、概念更全面。戶外教育是泛指「走出課室外」的學習方式，舉凡到校園角落、社區／部落、城鎮鄉野、文化場所、社教場館、山林野地、河川溪流、海洋海岸等地點，進行自然觀察、社會互動、文化踏查、挑戰探索等等活動，連結「五感體驗」和「做中學」等拓展生命經驗的統整學習，包含體驗、探索、覺察、反思等歷程，都可算是「戶外教育」的範疇。

在臺灣有關「戶外教育」的學術論述中，陳鐵（1983）「戶外教育」⁴算是較早的論文，初步描繪了「概念界定、意義、場域、起源與發展、內涵、世界的戶外教育」等內容；文中認為：戶外教育泛指「屋外」的學習，包含校園、公園、田野、鄉村、庭院、野外地區，都是戶外教育的場域。尤其，野外是戶外的一個特別部分，美國的學校戶外教育，因此常到室外授課、到戶外遠足，然後舉辦露營活動。陳鐵在結語中，則論及「戶外教育在我國尚未發達，只有類似的組織活動，在美國則已成為一種教育制度，但是對於學校教育還沒產生影響力，想不久的將來就會使傳統教育受到震撼。」（陳鐵，1983：269）

然而，戶外教育在當年臺灣的學校體系裡，卻沒有如陳鐵教授期待的那樣樂觀；幾十年下來，這些「課室外的學習」迄今多半仍僅是個別教師的教學，學術研究的論著方面，王鑫（1992、1995）和李崑山（1996）等是近20年主要的論述與實踐成果；周儒、呂建政譯（1999）及周儒、黃淑芬譯（1994）等引介國外的戶外教學、戶外教育精義等，則提供國外的論述基礎。但整體言之，相關的學術論著和研究，並不多見。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部在2014年6月召開《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記者會，對外正式宣告啟動；此後，戶外教育不僅成為「政策宣示」的文件，更開啟「戶外教育五年計畫」，希望能在學校體系落實戶外教育。本文便是研究者參與在政策制定的過程裡，對此一教育行動歷程重新耙梳的探究與詮釋。

貳、當前推動戶外教育政策的脈絡

教育無法置外於政治經濟變動和以文化為基底的社會；近年來戶外教育政策的推展，主要也是先從民間發起的優質化戶外教育的運動。自2008年起，教育部陸續補助學校辦理優質校外教學，2010年通過的環境教育法施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在即，但關心教育的民間團體與專業人士卻發現「臺灣學生每週在課後接觸戶外自然的時間平均僅30.2分鐘，盯著螢光幕的時間卻高達22小時，相差了40幾倍。」⁵「顯見我們的孩子每天依舊花九成以上的時間待在課室內學習，而不是在戶外自由奔走，與臺灣的自然與鄉土一起成長。」⁶

因為憂心即使12年國教推動，但學校教育內容與方式未必深化；若只停留在傳統教室內的靜態解說，而把為了考試學習的僵化知識型態不斷複製，將持續框限孩子們的創造力、思考力、對環境的感受力，更無法開創臺灣的未來。因此，一開始這些人只是關注著具有啟發意義的校外教學，後來在立法委員的關注下，推動了立委的連署並獲得多數立委的支持，而讓教育部針對戶外教育和優質校外教學的推動與落實，加快了腳步。在2013年1月底由邱文彥等計60位立法委員連署，共同關注戶外教育與校外教學的進況。當時的教育部蔣偉寧部長相當重視，立即於3月19日拜會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召集人鄭麗君，決議「將優質化校外教學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討論議題」，並啟動優質校外教學推動工作小組，責成當時的陳次長益興負責、國教署吳清山署長擔任執秘，開始著手規劃相關事宜。

一、制定「戶外教育宣言」的重要歷程

而後，根據2013年4月17日、9月17日陳前次長益興主持之「研商優質校外教學推動方案相關事宜會議」及12月25日由林次長淑真召開「研商中華民國戶外教育推動方案草案會議」決議，教育部從行政端發起了「戶外教育」政策的研擬與推展工作。

在2013年4月17日，由陳前次長益興主持的「研商優質校外教學推動方案相關事宜會議」會中，不少與會者希望教育部應研擬「優質校外教學或戶外教育的白皮書」來作為政策推動的依據；但考量政策白皮書耗時更久，若欲作為政策宣示文件，可借取英國「課室外學習」的宣言的作法。於是決議「邀請專家學者、學校及民間團體代表共11人，組成優質校外教學宣言研擬小組」來研訂「優質校外教學推動宣言」，希望此宣言能做到扎根本土、放眼國際。

此一研擬小組在4月17日後，分別在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等「研商優質校外教學推動宣言事宜會議」中，經由討論釐清概念並重新定位，最後共識決定揚棄既有的「校外教學」活動概念，改採「戶外教育」作為主籌來深化概念、擴大範疇與內涵，並完成《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⁷（草案）。同年6月25日、7月8日、7月30日又召開三場「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諮詢會議」，邀請教育部內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和教學實務人員、中央跨部會與地方教育局處等代表，廣徵相關領域專家意見，繼續進行《宣言》（草案）的修訂。

另一方面，這些推動優質校外教學、長期關心教育核心價值發展的民間團體，包括千里步道協會、荒野保護協會、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環境教育學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等等11個全國教育及環境團體，也在2013年6月4日共同發起「優質校外教學聯盟」，希望以此作為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政策的夥伴關係和協作平臺⁸。

而教育部在研擬《宣言》的過程中，為了解國內國中小學生戶外活動時間及師生之意見，結合理論與實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也委託辦理「校外教學／戶外教育之現況探究與政策推動規劃」⁹專案（期程2013年7—11月）；並且在2013年7月31日、9月4日、9月25日召開三場「校外教學／戶外教育研究案焦點團體座談」，作為推動中華民國戶外教育的調查規劃研究，以期提出和政策有關的Q&A，並提出對於戶外教育政策方向的前期評估建議。

若依「戶外教育之現況探究與政策推動規劃」研究專案期末報告，該計畫對國小四、五年級和國中一、二年級的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共計46,282位有效問卷（性別比例「男生」占51.6%、「女生」占48.4%），用以檢視當前國中小學生參加戶外教育（以校外教學為例）的「需求」面現況。針對國中小行政人員收回2,269份有效問卷（「國小」計1,678人占74.0%、「國中」532人占23.4%、「國中小」59人占2.6%）的結果，及專家座談與訪談的資料整理，則希望看見「供給」面的支持現況。研究結果顯示，大抵呼應了《宣言》強調的「行政支持／場域資源／課程發展／教學輔導／後勤安全」等五大支持系統的需求，有待政策性的調配支持和更多跨界整合的教育行動，來共同解決戶外教育推展的困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3）。

因應立法院的臨時提案，教育部（2013／12／11）在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依此「十二年國教之戶外學習規劃進度期程與未來戶外教育政策之總體方案書面報告」報告所載：「本部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為健全我國學童的身心健康即人格發展並提高對社會與環境的關心，持續推動戶外教育相關措施。」「本部另於102年1月底針對邱文彥等60位立委連署之臨時提案彙整相關部會提出研處意見；部長並於102年3月19日拜會鄭召集委員麗君研商推動優質國中小校外教學相關議題。本部隨即啟動戶外教育宣言及整體推動方案之訂定。」¹⁰

除相關文件的研擬規劃外，教育部為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戶外教育，也在2014年1月制定「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¹¹來成立「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作為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政策的決策組織。

因此，臺灣的戶外教育政策研擬與推展，除和十二年國教的落實措施有關，更重要的政治社會脈絡，主要是回應60位立委連署之臨時提案：教育部當時在蔣部長偉寧拜會鄭立委麗君後，立即於2013年4月17日召開戶外教育研商會議，會中決定應即刻進行「戶外教育宣言」之研擬。爾後，教育部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歷經6次研商會議、3次諮詢會議，及2次「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的研修確認，才正式讓《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完成定稿，在2014年6月26日召開記者會宣告啟動。

二、擴大參與面與政策行銷宣傳

在這過程裡，針對《宣言》內容修訂的討論，共邀集了熟知戶外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教育部各司署、跨部會單位（包括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等）與會，目的即是希望藉著產／官／學／民間團體等溝通與協力，來讓戶外教育整體的配套與協作更為可行。

但，有別於過往的政策推動，為了吸引媒體、提高政策宣導的能見度，戶外教育政策的政策行銷，也藉著各種型式來讓縣市政府、各級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等更為知曉。教育部特別選在2014年6月26日舉辦《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啟動記者會，邀請「看見臺灣」導演齊柏林先生代言，讓戶外教育能像「看見臺灣」那樣被看見，除了使學習情境更多元、更廣泛之外，更能學會保護並疼惜臺灣。

除了《宣言》啟動記者會，教育部在2014年兩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也都宣達強調推動戶外教育的決心。第一次會議的專題報告，即以《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的Slogan「學習走出課室、讓孩子夢想起飛」為題，強調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教多元適性之精神，發展優質戶外教育，已啟動研訂戶外教育政策，以期能進一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五育均衡、終身學習」的理念。¹²第二次則以「推動戶外教育」暨「中華民國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草案）」為主題進行專題報告。

尤其，第二次會議並宣達下半年戶外教育重點工作，包括辦理2場戶外教育縣市示範觀摩、4場戶外教育分區宣導研習及4場戶外教育高峰論壇（3場中小學生高峰論壇、1場專家論壇）等，以期在啟動、宣導時期，即能開展包括戶外教育理念論述、優質案例分享，藉此鼓勵各級學校與戶外教育場域進行結盟，整合學校人力和社團專業人員，規劃多樣化之戶外課程，進而整合教育體系與非教育體系、政府部門與民間之人力、資源與經費，並兼顧戶外活動安全與後勤支援，以提升學校多元性之戶外教學。同時，戶外教育政策也展望中長

程願景之圖像，由近而遠的方向路徑與進程，設定戶外教育朝向「常態化、優質化、普及化、課程化和產業化」等目標，來逐步落實。¹³

三、向上健全法制、向下落實計畫

當然，徒有《宣言》不足以自行，如何落實《宣言》的理念、目標與行動策略，同時藉著各項宣導措施，讓全國國民（尤其學校體系）都可以了解此一政策，才是具體推動戶外教育的根本施為。就此，教育部分別展開「往上」進行法制化的努力、以及「往下」擬定計畫，藉著行政施為的雙向策略，來強固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在「行政支持」系統的積極作為。

往下的部分，為了不讓《宣言》淪為空中樓閣，教育部責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於2014下半年、2015上半年，分別進行「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草案）及「戶外教育實施指引」（草案）之研擬。前者主要是以教育部為行政推動的主體，整體規劃研擬「中華民國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草案）」，擘畫未來推動戶外教育之具體策略，希望借取「美感教育」五年計畫模式，藉跨領域專家會議、跨司署行政協調會議等，期能有效整合各單位資源、研析戶外教育推動機制、研擬戶外教育行動方案，落實可行性的政策執行和行政服務基礎。

「戶外教育實施指引」的研擬，則是希望能釐清戶外教育相關論述，分別就「五大系統」提供參考原則和具體施作指引架構，以利學校端的行政或教師能了解相關論述和操作資源。換言之，教育部希望藉著「戶外教育實施指引」的研擬編纂，未來可使現場教育工作人員對於辦理戶外教育能有進一步的認識與學習，未來亦可作為輔導團及學科中心教師戶外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在職教育人員專業戶外教育知能研習及教學實務工作坊。

往上的部分，雖不排除與「法制化」有關的努力，但不論要訂定《中華民國戶外教育法》新法，或修訂《國民教育法》等等法令的法條，在程序都需要很長的時間，現實面有點緩不濟急。因此，在務實的策略上，主要是邀請學者專家與學校代表，先修訂原本有關「校外教學」的補助要點；於是2015年04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6033B號令，把原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縣、市、鄉、鎮、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外教學經費補助要點」修訂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縣、市、鄉、鎮、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外教學經費補助要點」，並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另一方面，在「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印發）裡，也可以看到教育部在回覆「立法院委員盧嘉辰等19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該關係文書中提及教育部在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最被重視的課程綱要《總綱》裡，已經置入了「戶外教育」的項目與範疇。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多元適性精神，教育部自2013年起陸續推動戶外教育相關機制，包括：訂定《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訂定「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並設立「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研擬「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草案）及「戶外教育實施指引」（草案）等等。¹⁴

其中，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下稱《總綱》）已在2014年11月28日公布，其中有關「戶外教育」之重點，略以包含在《總綱》的：1、「柒、一、（二），針對『課程設計與發展』部分，明定學校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適切融入…、『戶外教育』、…等議題。」2、「柒、二、（二），針對『教學模式與策略』部分，明定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深化省思與提升視野。」3、「陸、一、（一）之2，明定國民中小學『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戶外教育、…等其他類課程。」4、「陸、二、（二）-1之2，明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戶外教育』體驗課程等。」

此外，為了讓教育人員的研習可以融入戶外教育，國家教育研究院每年大約有5至7萬人次的校長、主任、教師於院區內參加研習，也在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第五次會議中提案，希望建置「教育部戶外教育實踐園區」來將既有之室內培訓課程與戶外教育實踐課程相結合，讓國教院成為戶外教育人才培訓基地及教育部宣導戶外教育的場所。並且，在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第五次會議的臨時動議委員提議下，教育部同意國教院應設置「戶外教育研究室」以利長期關注戶外教育的研究與發展；國教院經規劃後，訂於2015年10月7日舉行「戶外教育研究室」的揭牌活動。

簡言之，中華民國戶外教育政策的推展，雖起因於民間團體與專業人士的關注，但在立法院關切下，教育部在短短兩年多的時間，廣邀諸多學者專家的投入、參與，才有從形式面的法制、組織等調整設立，及實質面藉行政宣導和計畫研擬來推動執行。當然，兩年多能有這些改變，意味著戶外教育是眾所注目的課題，未來更得藉著改變教育模式、改變課程思維、改變教學方式，來讓「教育可以不一樣」！

參、「戶外教育宣言」的重要內涵

檢視我國戶外教育政策的推動脈絡，真正具指標性和轉折意涵的事件，是研擬《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並藉記者會公開宣示啟動！如同英、美等推動戶外教育的歷程一般，英國教育部（2006）頒布「*Lear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 Manifesto*／課室外學習宣言」，美國在推動*No Child Left Behind Act*（莫讓孩子留在室內法案）還在國會審議時，歐巴馬總統（2012）已早一步提出*America's Great Outdoors*（AGO）*Initiative*／「美國的大戶外倡議」，希望美國人民（尤其是兒童與青少年）可以走出戶外，除創造更多戶外工

作機會，把教育帶到戶外，也連結公有土地的志願性服務，促進自然野地與戶外活動的教育方案。

一、呼應十二年國教的理念目標

由於戶外教育涉及跨部會（尤其場域與專業人力）整合、協調與支持，不是教育部獨力可完成；當初參與研擬《宣言》的成員，都清楚戶外教育必須架構在「國家層級」的高度，具有通暢、整全的行政協調與合作，才可能逐步落實政策目標。而在研商《宣言》的過程中，一開始即對「校外教學」和「戶外教育」進行概念討論。儘管我國的國中小推行「校外教學」多年，但參考英國「課室外學習」宣言（LOtC Manifesto）¹⁵概念與精神，乃「課室外的學習」而非僅是「校外」教學；為與國際學術概念接軌，大家一致認為應該有課程觀，遂以「戶外教育（Outdoor Education）」來取代、含括校外教學的詞彙。充其量「校外教學」僅是「戶外教育」的一種型態。

儘管《宣言》是經歷超過10以上跨領域、跨單位和不同層級的會議，幾經折衝、反覆修訂，最後才在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裡拍板。因此，《宣言》作為重要的歷史文件，乃是推動戶外教育應看見的視野與內涵。《宣言》也參考不同宣言的格式與架構，以「學習走出課室、讓孩子夢想起飛」的slogan作為主軸意象，而把架構區分為：壹、理念；貳、願景與目標；參、定位與範疇；肆、行動策略；伍、展望。¹⁶

事實上，不論哪個會議，會中學者專家多半認為：戶外教育並不僅只是到戶外的學習活動，而攸關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具體操作。由於十二年國教強調應朝向深化公民素養、平衡城鄉差距、舒緩升學壓力、適性揚才與終身學習；但要落實十二年國教，顯然只在教室裡很難達成，因此必須創造更多「課室外學習」的戶外教育，才容易落實十二年國教的理念目標。

若回到《國民教育法》第一條：「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戶外教育實有助於達成國教的宗旨！因此《宣言》的願景提及：讓學習走入真實的世界，可以延伸學校課程的認識與想像，發現學習的意義，體驗生命的感動，提昇孩子品德、多元智能、身心健康、合群互助和環境美學的素養。目標則希望全民一起「營造優質的戶外教育環境；回歸真實世界的學習情境；發掘山海大地的自然奧秘；體驗文化創意的生活美感。」

而《宣言》的定位範疇，提及「誰來參與、學習什麼、何時實施、何處進行、有何效益」軸向的思考，認為教育不只是抽象知識的獲取，更是學習「如何學習」的過程；因此，人人都是戶外教育的參與者和支持者，配合課程學習目標和完整評估，任何時間都可進行戶外教育，包括正式上課時間、放學後課餘時間、週末例假日或寒暑假等。實施戶外教育可由近而遠，配合課本的單元學習、日常生活的體驗、計畫性的探索挑戰，處處都是學習的場域。

二、五大系統作為行動策略架構

為了落實政策的理念目標，《宣言》也用系統性的思考，希望在國家層級的高度，「建立國家級推動戶外教育的完善機制，建構協調平臺和協作夥伴，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多元優質的課室外學習機會。」並架構「五大系統」來作為推展戶外教育的行動策略。這五大系統包含：一、行政支持系統；二、場域資源系統；三、課程發展系統；四、教學輔導系統；五、後勤安全系統。

首先，行政應為教學服務，行政支持是課程與教學重要的後盾；必須健全法制規章，整合相關政策計畫，並建置有利於推動戶外教育的行政支持平臺，才容易讓學校教師們可以比較沒有後顧之憂，願意全心全意投入在戶外教育的行列。因此，《宣言》在「行政支持系統」方面，希望「建構完善的配套措施與法令規章，整合中央各部會政策與計畫，連結地方政府相關局處行政網絡，各級政府應逐年寬列經費，共同支持戶外教育。」¹⁷在不同層級的會議中，有關教師只要遵守應有的標準作業流程，若遇意外事故應協助並保障其「去責化」的權益，予以法律協助等等，也是行政支持系統重要的工作。其次，「戶外」教育強調「空間場域」的重要性，即把走出課室以外的學習場域，都當成是空間資源；因此，「場域資源系統」主要包含空間、人力、物力、金錢等各類型的社會資源，放在國家／社會的層級來思考，則希望能「整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管轄之環境場所和文化場館，連結節慶活動、民間社會團體、觀光休閒處所等多元性的戶外教學場域，並建置網路平臺，以提供數位資訊資源。」優質的戶外場域和專業人力等等，都是場域／人力資源系統關切的重點。

第三，由於「課程」是教學的核心，沒有課程的教學容易淪為見樹不見林，沒有教學觀點的戶外活動，也僅止於活動而已。因此《宣言》強調戶外教育應有「課程」觀，在「課程發展系統」方面，主張應該「結合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學習領域課程研發，鼓勵產、官、學、民間團體協作，以強化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和其他戶外學習方案的規劃、執行，並訂定具體指標與評估方法，以確保戶外教育的品質。」換句話說，戶外教育未來必須朝向「課程化」的目標，逐步建構優質戶外教育的指標與評估方法，來做為戶外教育課程實施的教學指引。

第四，「教學」是教育現場最重要的實踐操作，因此戶外教育並非只是戶外活動；戶外教育強調課程與教學，只不過早年的師資培育系統並未以戶外教育的知能素養為課程目標。因此，《宣言》在「教學輔導系統」方面，強調應「提升教師的戶外教學能力，培訓專業人力資源成立課程發展暨輔導團隊，以建立教學支援與輔導系統，發展優良教學案例，並建立資源共享機制，以落實戶外教育之成效。」¹⁸教學輔導系統也和精進教師教學、教師專業發展（及教師專業評鑑）有關，不論透過基地型學校大手拉小手、種子學校和輔導團建置等等，都是促進戶外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的重要機制。

第五，就教育的前提而言，「沒有安全，就沒有戶外教育！」後勤／安全是支持戶外教育能順暢運轉、平安去回重要的憑藉與保

障。後勤部分，包含食、衣、住、行的提供與補給；安全則強調降低各種風險，強化戶外教育的風險防範機制與緊急醫療救護等工作。因此，《宣言》在「後勤安全系統」方面，強調「戶外教育之交通旅運、餐飲住宿、風險管理、緊急救護等後勤配套措施，應由各級政府主管業務單位、學校、家長、民間團體和產業界，共同建置安全、永續的支援體系，以利戶外教育之積極推展。」¹⁹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有備無患，才能降低戶外教育的風險！

事實上，《宣言》揭示的是戶外教育將由教育部開始推動，但清楚地知道政策不可能只是意識形態的宣稱就能起作用，而把推展與落實的行動策略，架構在「行政支持、場域資源、課程發展、教學輔導、後勤安全」等五大面向的支持系統；必須建構協調平臺和協作夥伴，整合相關資源，深化戶外教育的面向與內涵，才能逐步建構優質化的戶外教育課程。

當然，宣言受限於篇幅，無法闡述清楚五大系統具體的做法；教育部院委請國教院研擬的「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草案）及「戶外教育實施指引」（草案）裡，於是依循《宣言》五大系統的架構來研提具體的行動方案，期能營造友善安全的戶外教育環境、培育專業戶外教育人員、研發優質的戶外教育課程與評估機制，整合相關場所資源，並建立支持與合作關係，來提供學校師生多元與優質的課外學習機會。

肆、代結語：朝向六大理念的戶外教育展望

戶外教育是近年教育部除「十二年國教」、課綱修訂等等重大政策外，從研擬過程就參與度極高的政策；政府機關單位被邀請到推動會擔任委員的，包括內政部（國家公園組）、農委會林務局與水保局。不同層級研商推動的過程中，實質參與的包含了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學者專家、學校代表、教師與家長團體、民間社團等等，經過密集而多次的會議，才一步步成形、定案。尤其，以戶外教育取代片面不全的校外教學概念，確實在政策實踐上做出重大的決斷。

從戶外活動到戶外教學再到戶外教育的進程，已經有不少個案經驗證實了：把學習帶到家戶與教室之外的真實生活場域，可以擴展學生的經驗和視野，延伸課室內的學習，深化各學習領域課程、新興議題和學校本位的統整學習，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五育均衡、終身學習」的理念目標。

最後，遵循《宣言》精神，在「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研擬中程計畫）過程中，曾在應然層次設定「常態化、普及化、優質化、課程化、法制化、產業化」等六大理念，希望戶外教育回歸課程教學與制度面，讓戶外教學活動能在「常態化、普及化」的基礎上，朝向「優質化、課程化」的戶外課程發展，再邁向戶外教育「法制化、產業化」的永續發展。以下，便以這六大理念作為本文代結語及對戶外教育的展望。

一、常態化

常態化係指教育本來就需走出課室與家戶之外，在真實的自然界與社會文化場所進行；在戶外才能具有比較好的學習成效的，就該在戶外進行。因為，戶外教育並非只是在戶外的「活動」而已，應該連結「課程」與「教學」才能讓活動轉化為學習媒介。必須梳理相關行政法規，提供健全完善的行政、課程、師資、場域、安全等支持系統，讓學校願意經常性地帶孩子到課外學習，讓各年齡階段的學生都能隨處、隨時進行戶外學習活動，且不只是附帶的玩樂，把活動體驗轉化為有意義的學習，才是常態化的戶外教學。

二、普及化

普及化則應創造優質的戶外教育環境，健全各項配套措施和整合機制，就教學空間層面應讓學校與場域資源充分連結，就人力資源層面應讓戶外教學引入專業人力，就時間層面應能建立不同時間長度的戶外教學活動，例如一小時、兩小時、半日型、一日型、多日行等不同學習模式的模組，也讓學齡前、各級學校、終身教育等，都能藉著戶外教育的方式進行各項有意義的體驗學習。因此，應促成多元的自然/文化場域和專業師資，繽紛的教學方案，擴大優質場域、教學活動等等，讓戶外教學被擴展、普及。

三、優質化

優質化，強調透過完善的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含評量與優質化的指標），來提升戶外教學的品質。必須研發優質的教學方案、建構戶外課程與教學指引的優質化指標，發展相關的學習成效評量工具，以提昇戶外學習的成效。然而，指標是死的，人是活的，教師素質更是戶外教學優質化的關鍵因素；應該提供教師與師培生專業的戶外教育訓練，包含戶外課程規劃與戶外教學技法等等，也必須整合場域與人力資源，使戶外教學能在常態化、普及化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成為優質化的教學活動。

四、課程化

課程化乃是強調從戶外活動到戶外教學、從戶外教學到戶外教育，應該具有核心價值與課程觀點，才能規劃設計具有學習意義、能連結跨領域階段學習目標和經驗統整的戶外學習活動。戶外教育不僅能協助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也能融合知識／技能／情意等層面而達成有意義的學習，協助各學習領域知識的統整，提升學生品德／智識／健體／合群／美學等五育兼備的素養。因此，應於推動12年國教的課綱（總綱/領域課綱等）修訂，融入戶外教育內涵，促進學校端藉校本課程進行「課程統整」模式讓教育在戶外中自然發生且具備課程觀。

五、法制化

法制化是教育政策的基礎，因此強調戶外教育應入法確立制度性的運轉，才能在法制的基礎上讓戶外教育政策具有法理依據，而不只是行政施為。戶外教育的法制化，能促進戶外教育的課程化與優質化，讓優質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成為常態。然而，法制化的過程有關立法、修法程序所需時間繁冗，短期內仍應透過行政手段增修相關規定或行政命令，建制有利於學校與教師推動戶外教育的機制，使其符合戶外教育的目標，以期在行政／課程／師資／場域／安全等層面都能獲得更好的制度性支持與保障。

六、產業化

產業化，則是戶外教育長期目標願景之一，即：發展優質的戶外教育場所、培訓優質的戶外教育專業人員，才能開創戶外教育的新產業，成為推動戶外教育永續發展重要的專業人才庫。戶外教育的產業化與專業化，不僅可以提升學校師生的學習經驗和效果；透過良善的訓練，戶外教育也能創造戶外遊憩和休閒產業的蓬勃發展，並培育更多元而專業的戶外教育人才，進而提升戶外教育產業的服務品質與發展。應在師資培育系統、高等教育的戶外休閒遊憩等領域，強化戶外教育、戶外領導的專業素養與知能，以開創專業服務的戶外教育產業。

參考文獻

王西敏、郝冰（譯）（2009）。失去山林的孩子：拯救「大自然缺失症」兒童。臺北：野人。

（原作者：Richard Louv，原書名Last Child in the Woods: Saving Our Children from Nature-Deficit Disorder）

王鑫（1992）。戶外環境教育參考手冊。教育部環保小組、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

王鑫（1995）。戶外教學發展史及思想之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

行政院（2015/04/17）。「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收文編號：1040003533，

臺北：立法院（2015/04/29印發）。取自

https://www.google.com.tw/url?sa=t&rct=j&q=&esrc=s&source=web&cd=1&cad=rja&uact=8&ved=0CB4QFjAAahUKEwiHpanS7NzHAhVBOpOKHYcPBpM&url=http%3A%2F%2Ficli.ly.gov.tw%2FLyLCEW%2Fagenda1%2F02%2Fpdf%2F08%2F07%2F10%2FLCEWA01_080710_00473.pdf&usq=AFOjCNGWwX8wzETLM70SRPFILsj5vdmfw

（瀏覽日期：2015/11/24）

李崑山（1996）。國民小學戶外教學理論與實務初探。**環境教育季刊**，29，62-69。

周儒、呂建政（譯）（1999）。戶外教學。臺北：五南。（原作者：D. R. Hammenman, W. M. Hammenman, E.L.Hammenman）

周儒、黃淑芬（譯）（1994）。戶外教育的精義。**環境教育季刊**，20，52-63。（原作者：T. J. Rillo）

教育部（2013/12/11）。「十二年國教之戶外學習規劃進度期程與未來戶外教育政策之總體方案書面報告」，

於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教育即文化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的書面報告。

教育部（2014/02/07）。「103年度第1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專題報告：學習走出課室讓孩子夢想起飛」。

取自<https://tw.news.yahoo.com/blogs/gov-press/103%E5%B9%B4%E5%BA%A6%E7%AC%AC%E6%AC%A1%E5%85%A8%E5%9C%8B%E6%95%99%E8%82%B2%E5%B1%80-%E8%99%95-%E9%95%B7%E6%9C%83%E8%AD%B0%E5%B0%88%E9%A1%8C%E5%A0%B1%E5%91%8A%E5%AD%B8%E7%BF%92%E8%B5%B0%E5%87%BA%E8%AA%B2%E5%AE%A4-%E8%AE%93%E5%AD%A9%E5%AD%90%E5%A4%A2%E6%83%B3%E8%B5%B7%E9%A3%9B-022617309.html>

（瀏覽日期：2015/11/24）

教育部（2014/06/26）。《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電子訊息發布單位：

【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取自

http://www.k12ea.gov.tw/ap/epaper_view.aspx?sn=3e91f73a-5b10-4ca3-8546-bd59f8247f58。

（瀏覽日期：2015/11/2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13）。戶外教育之現況探究與政策推動規畫研究報告。

